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**报喜鸟集团安徽宝鸟服饰有限公司**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的**工作服采购*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工作服采购**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**行业；制造商为（**报喜鸟集团安徽宝鸟服饰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**356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22880.48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1930.25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盖章)：**报喜鸟集团安徽宝鸟服饰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2年9月28日

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以上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工程采购中的承包人，货物采购中的产品制造商，服务采购中的服务提供者。
- 4、本声明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。